

关于命名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公告

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遴选工作。经审核，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7 个市县达到考核要求，我部决定授予其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，现予公告（名单附后）。

附件：[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](#)

生态环境部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0 日印发